

## 外籍人士(非居住者)扣繳需知

1. 外籍人士(非居住者)來台講學或短期居留均須應依規定申請統一證號並可永久使用，各系所辦理付款予外籍人士時應須扣繳所得稅，各類綜合所得稅扣繳稅率表於出納組網頁中  
<http://general.tust.edu.tw/ezfiles/6/1006/img/172/dd.xls>，請款核銷時敬請對照執行。

2. 外籍人士(非居住者)領款簽收單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答：外籍人士統一編號寫法：

- a. 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外僑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 b. 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外籍人士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字前兩個字母。例如：CABLENDA LIZA MANAOR 出生日期 07, 12, 1942，稅籍編號則為 19420712CA

3. 大陸人士領款簽收單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答：a. 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 b. 無居留證者：第一位填 9 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十位填空白。例如 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者，應填寫為：9750621

4. 外僑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28,910)者按給付額扣取 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 28,910)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 ※103 年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